附件1 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违法违规情节 | 裁量基准 | |
| 1.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罚的违法用地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前，且违法用地面积未在9月1日后扩大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2.本基准中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耕地”等地类，应当以违法用地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进行认定。  3.本基准中的“以上”、“以内”、裁量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违法违规情节中的“以下”、“以外”，除法律法规条款中有具体规定的外，不包括本数。  4.一个违法行为的事实涉及占用多个地类土地的，罚款金额应当按不同地类裁量标准及面积分别计算后累计作为罚款金额。  5.市（州）、县（市、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 | | | | |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2.涉及耕地5亩以下或总面积10亩以下；3.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罚款。 |
|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2.涉及耕地5亩以上或总面积10亩以上；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罚款。 |
| 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3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应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违法占用建设用地。 | 责令退还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土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涉及土地10亩以下。 | 责令交还土地。 | 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土地10亩以上。 | 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6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具备以下所有情节：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2.涉及耕地2亩以下或总面积5亩以下；3.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非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
| 具备以下情节之一：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2.涉及耕地2亩以上或总面积5亩以上；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
| 7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面积10亩以上。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下，且未破坏种植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亩以上，且未破坏种植条件。 |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涉及破坏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2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涉及土地5亩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 |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土地5亩以上。 | 并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 责令限期拆除。 | |
| 14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应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上，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5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并处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
| 16 |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17 |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
| 18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5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阻碍调查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20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责令限期5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阻碍调查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21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釆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上。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上。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23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 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 24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下。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上。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釆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釆矿许可证。 | 经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且超过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下。 | 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釆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釆矿许可证。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的罚款。 |
| 经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且超过期限30日（工作日）以上。 | 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釆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釆矿许可证。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2倍的罚款。 |
| 2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罚。 |
| 27 |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28 |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第五十五条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按出让金金额的5%至10%处以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按出让金金额的5%至10%处以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 |
| 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其所订合同无效，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非法所得10%至20%的罚款。 | 非法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土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非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非法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土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非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非法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上或土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非法所得20%的罚款。 |
| 30 | 对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当事人不履行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第五十七条 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当事人不履行登记手续的，其所订合同无效，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每平方米2至5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当事人不履行登记手续的。 | 处以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 |

附件2 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处罚执行标准 |
|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部分 | | | | | |
| 1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2 |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杀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或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4 | 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5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 | 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 |
| 一般 | 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7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8 |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轻微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0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轻微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其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1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一般 | 多次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2 | 生产、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使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 13 | 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尚未扩散或未造成危害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管理不善导致扩散，但未造成危害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扩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大规模扩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非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尚未造成危害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造成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15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微 | 转让、租借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买卖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伪造、变造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买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伪造、变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元罚款 |
| 16 |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轻微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破坏自然保护区设施、科研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破坏保护区设施、毁坏科研设备或擅自移动界标的； | 一般 | 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毁坏科研设备，破坏保护区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旅游、科研、参观、考察、实习、摄影、登山等活动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旅游、科研、参观、考察、实习、摄影、登山等活动或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管理的； | 轻微 |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未按规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一般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投毒、毁巢、取蛋、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沙)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令其恢复原状；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林木种苗部分 | | | | | |
| 25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 | 首次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两次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三次以上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6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27 | 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28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29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0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2 | 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3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4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5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6 | 违反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违反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违反规定，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9 | 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40 | 违反规定，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41 |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违反规定，涂改林木种子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轻微 | 档案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档案缺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或没有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不满六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六个月以上不满十二个月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十二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49 |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 | 处三百万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0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不足3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30%以上不足7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7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违反规定，在林业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发生逃逸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未引起扩散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并引起扩散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 轻微 | 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采集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3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住所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森林资源管理部分 | | | | | |
| 54 | 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或其他林地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非法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55 |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以及违法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审核批准或者未按照审核批准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森林抚育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开垦林地，但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
| 毁坏林木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或者价值不足5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或者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上不足150株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50株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56 | 盗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轻微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57 | 滥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轻微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4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4立方米以上不足6立方米或者幼树100以上不足300株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58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被查获后主动配合检查，态度较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不足5立方米或价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或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10立方米以上或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后仍隐瞒事实，抗拒检查的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不足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300株；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300株以上不足600株；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0.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2株以上不足4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数量在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0株以上；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60 |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在有林地上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补种毁坏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不足1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亩以上，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
| 61 |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商业性采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补种采伐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62 |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实际损害，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实施侵害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5亩以上，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检疫部分 | | | | | |
| 63 | 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至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上报、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灾情蔓延的。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森林病虫情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失职行为，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的中心测报点，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资格。 | 轻微 |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情，但未造成森林病虫灾害 | 予以通报批评 |
| 一般 |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 | 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资格 |
| 较重 |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发生危害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不除治、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 轻微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不足1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1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轻微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不足1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500以下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元的罚款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轻微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不足1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元的罚款 |
| 65 | 违反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规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较重 |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伪造、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轻微 | 没有发现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发现携带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现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轻微 | 擅自开拆检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封识或包装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承运人未按照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反本条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封存、销毁，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外来危险有害生物入侵的 | 予以封存、销毁，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的 | 予以封存、销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回收、销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回收、销毁的，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 | 责令限期回收、销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回收、销毁的 |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严重 | 造成疫情扩散的 |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的 |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多次违反本条款 |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未按照规定对疫木进行定点安全利用 |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对疫木进行定点安全利用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农户将疫木作为薪材使用的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但尚未造成疫木流失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森林防火部分 | | | | | |
| 72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73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74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75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元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76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 77 |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带 |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在戒严区野外用火的；  （二）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森林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林带的；  （三）未经批准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从事其他严重违规的野外用火行为的；  （四）单位未履行森林防火安全职责，且拒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整改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综合管理部分 | | | | | |
| 78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拒绝、阻碍或者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检查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改正错误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拒、阻碍检查，造成恶劣影响；或多次拒绝、阻碍检查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附录：1.本文相关法律法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发布）、《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0年修正）、《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发布）、《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18年发布）、《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3年发布）

2.本文“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